

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封丘县城关乡人民政府的封丘县城关乡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采购活动，即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99%闪溶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景明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430克/升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东泽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5%噻虫高氯氟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含氨基酸水溶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洛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佰稼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，谈判供应商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，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，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，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。
4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响应性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
5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谈判须知表